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102）

府法訴字第 0980323975 號

訴 願 人：王○○即○○資訊社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娛樂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25 日彰稅消字第 0981309196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街 62 號 1 樓提供營業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娛樂，每月原核定課徵娛樂稅檯數為 38 檯，查定娛樂稅稅額為新台幣（下同）4,452 元。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15 日以檯數減少 16 檯為由，申請重新核定應納娛樂稅稅額，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實地勘查認定檯數並無減少，乃函復訴願人：「貴商號申請重新核定娛樂稅乙案，經本局實地勘查為供人娛樂之電腦設備共 38 台，與原查定供人娛樂之電腦設備相符，尚無減少情形。貴商號設備數若有實際增減變動，仍請依規定提出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6 日申請復查，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2 月 7 日彰稅法字第 0989954619 號復查決定函知訴願人（送達時間為 98 年 12 月 10 日）。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7 日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後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等語。
- （二）本場所沒有能力提供具有遊戲娛樂設備及能力，只是收取電腦出租及上網功能及販賣維修電腦，具有娛樂功能的遊戲是遊戲公司提供，而非店家提供，遊戲費用是遊戲公司收取，

如此對價關係跟店家有何關係，顯然收稅有誤。如○○電信 kod 就是 ktv 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及遊戲公司經營遊戲供不特定人連線把玩遊戲，如最火紅的 facebook 開心農場，是否都要課娛樂稅云云。

- (三) 本場所依商業登記法可經營維修販賣掛網功能之展示電腦，文中所示電腦部分亦未與營業場所區隔，已經違反建築法明文規定不可區隔，依地方稅務局規定，只要有電腦都要課娛樂稅等語。
- (四) 96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娛樂稅法修正案，同時附帶決議要求娛樂稅應在一年內全面廢除。另裁罰性行政處分，因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亦須為具體明確規定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提供營業場所及娛樂設施即電腦設備供人上網娛樂，依前揭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為課徵娛樂稅之範圍，為訴願人所不爭之事實。且本局於派員現場勘查並做成「娛樂業營業狀況訪查報告表」，明確載明設備數量為 38 檯；本局乃依設備檯數 38 檯，自 98 年 8 月起核定訴願人每月課徵娛樂稅稅額為 4,452 元。訴願人雖主張電腦檯數減少 16 檯，惟經本局於 98 年 9 月 21 日派員現場勘查並取具照片，其現場設備檯數仍為 38 檯，其中訴願人主張張貼「掛網機」之 10 檯電腦，現場仍有提供他人娛樂情形；另張貼「待售中」之 6 台電腦，亦未與營業場所電腦設備有所區隔，且其擺設方式與該商號負責人所稱營業中設備皆相同，仍隨時可供他人娛樂使用等語

理 由

- 一、按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娛樂稅，就左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第 3 條規定：「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娛樂稅之代徵人，

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第 5 條規定：「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六、．．．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本縣娛樂稅徵收細則第 4 條規定：「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係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藝、K (M) TV 視聽歌唱、卡拉 OK、資訊站等具有娛樂性之設施。」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財政部 87 年 10 月 8 日台財稅第 871968691 號函釋說明「關於 XX 公司舉辦觀眾扣應點唱活動並發行點歌卡向消費者收費後，由消費者操作自備之電視 KTV 系統再經有線播送系統提供頻道播送點唱歌曲，既經查明該資訊業者並未直接提供娛樂設施或場所供人娛樂，尚非娛樂稅之課徵範圍。」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後 2 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本案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0 月 6 日電話詢問表示欲申請復查，惟該復查決定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始送達訴願人，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證，故訴願人逕行提起訴願，尚屬合法。且因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仍維持原處分，故本案基於訴願經濟與當事人權益等考量，得為實體審理，先予敘明。

三、訴願人於○○○○○街 62 號 1 樓提供營業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娛樂，每月原核定課徵娛樂稅檯數為 38 檯，查定娛樂稅稅額為 4,452 元，此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嗣因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15 日以檯數減少 16 檯為由，申請重新核定應納稅額，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9 月 21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其現場設備檯數

仍為 38 檯，其中 10 檯電腦張貼「掛網機」，因仍有提供他人使用娛樂事實，乃認定該當娛樂稅課徵標的，揆諸首揭法令規定與說明，尚無不當。

四、至於就張貼「待售中」6 台電腦部分。原處分機關執以未與營業場所電腦設備有所區隔，且其擺設方式與該商號所稱營業中設備皆相同仍隨時可供他人娛樂使用為由，認定仍屬課徵娛樂稅標的。惟查娛樂稅課徵之標準，在於是否有提供娛樂設施或場所供人娛樂為前提，與是否有無區隔無必然關係。再者，依原處分機關卷附照片尚無法明確顯示上開電腦確為可得立即使用狀況，如有無連接網路線或有無開機等事實，是據此推論仍屬娛樂稅課徵標的非無率斷，且有忽略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與第 36 條之調查注意義務，此由卷附本縣地方稅務局娛樂業營業狀況訪查報告表與照片可稽。復原處分機關所為 98 年 9 月份娛樂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對於為獨資型態的「○○資訊社，負責人王○○」仍以商號名稱為處分標的，明顯與財政部 86 年 5 月 7 日台財稅第 861894479 號函釋說明「獨資營利事業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有違。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調查認定非無忽略訴願人權益主張之事實，且其處分書對象亦有所違誤，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至於訴願人指稱○○電信 kod 及遊戲公司經營遊戲供不特定人連線把玩遊戲(facebook 開心農場)，是否都要課娛樂稅部分。按○○電信 kod 是向消費者收取月租費後，由消費者操作自備之電視機點唱歌曲，而遊戲公司僅提供遊戲軟體，由上網者自備電腦連線下載把玩，兩者均未直接提供娛樂設施或場所供人娛樂，依首揭財政部函釋說明，尚非娛樂稅課徵範圍；而立法院所為附帶決議，涉及行政與立法機關間權利分立與制衡之問題，僅具有政治效果與建議作用，並無法之拘束力，是訴願人所述顯有誤解法令，兼與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原處分難謂無誤，復查決定續以維持，亦有未合。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仁森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